

证券代码：835824

证券简称：广东振华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广东振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鉴于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长远可持续发展、股本和资本公积的实际状况，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规定，广东振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预案情况

截止 2016 年 4 月 5 日，公司最近一次定向增发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为 16,380,000.00 元，验资报告号为：信会师报字[2016]第 450093 号。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38,753,120.45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0,879,417.57 元，资本公积为 14,320,282.91 元。结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及现金流量情况，并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和经营需求，公司拟定权益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5 股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1 股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 股，无需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需要纳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）执行。

二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19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，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。

三、其他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尚需经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确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广东振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广东振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广东振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2 日